

2019 年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全县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综合服务工作。

（2）负责县集中办公区设施设备的使用、维修、绿化、安保等物业服务和后勤保障工作。

（3）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共机构节能的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全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控购工作；

（5）负责承办以县委、县政府名义的对外接待及会务后勤工作。

（6）负责集中办公区机关食堂和会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工作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以深入贯彻《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为抓手，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加快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发展格局,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

1、以创建标准化食堂为载体，进一步完善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重点推进机关物业管理，餐饮服务等方面的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经费支出，提高后勤保障效率。

2、以队伍建设为着力点。积极鼓励和引导干部职工学知识、学技能、学本领，从业务和作风建设入手，结合各自工作岗位，开展了技能比赛，通过评选“优质窗口”、“服务明星”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营造了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氛围。

3、以深化公车改革为契机，不断优化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并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打造“阳光公车”。

4、积极深化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措施，强化目标管理，加大督促检查，突出节俭节能，强势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健全办公用房管理机制，严格相关维修、调配审批程序，防止反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无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2.9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142.9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10.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1万元。

二、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42.94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826.66万元减少683.72万元，减少24.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费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10.92万元，占9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9万元，占0.93%；
卫生健康支出3.52万元，占0.18%；
住房保障支出8.51万元，占0.3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10.9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84.58万元增加26.34万元，增长31.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差旅费、接待费、交通费、退休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2701.08万元减少

701.08 万元，下降 25.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其他商品及服务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4.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3.67 万元增加 0.61 万元，增长 4.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47 增加 0.24 万元，增长 4.3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32 万元增加 0.2 万元，增长 6.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8.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8.54 万元减少 10.03 万元，减少 54.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应的缴费变动。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6.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主要是独生子女的奖励金。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无此经费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89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 90 万减少 1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目前集中管理的车辆为 26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 万元（其中购置费 51 万，运维费 92 万），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83.8 万元，下降 36.9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51 万元，主要采购新能源汽车。

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用于 26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142.9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826.66 万元减少 683.72 万元，减少 24.1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经费调整。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214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42.94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14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2.95 万元，占 6.67%；项目支出预算 2000 万元，占 93.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4.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安排采购新能源汽车等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9年，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集中负责26辆公务用车的运维费。无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暂未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所有单位（含二级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金额（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和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格

(详见附件)